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聲請人　蕭添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安　律師

再審相對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曾瑞玲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11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規定之再審情形者，準用同法第五編之再審程序規定，為該法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以論，當事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已經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作成終審法院統一見解，其後並著有106年度裁字第2214號、106年度裁字第2217號及107年度裁字第1275號裁定維持此法律見解可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次再審聲請人所為105年6月20日及105年11月23日申請，係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取代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

會議決議（二）之後，似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。且此課予義務訴訟標的，既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816號確定裁定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應就原課稅及罰鍰處分是否有「事實認定錯誤」之事實為真實之重要證物更為審判，是則，茲再列舉本次原事實審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裁定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本於職權採探知主義，飭相對人就原課稅及罰鍰處分有無「事實認定錯誤」實體提出答辯調查審理是否為真實？並依同法第13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及第141條規定給予結辯之機會，仍遽予程序駁回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114號裁定未察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及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」情形等語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11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歸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而再審聲請人既具狀陳明係向本院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27頁），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錯誤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、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